

#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HJS-2023-FW-102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校园责任险项目

采购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发展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武汉景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前，供应商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武汉市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登记信息无法导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供应商使用其 CA 数字证书(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中标人)，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本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到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CA 证书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未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

**注：本内容非磋商文件正式内容，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b> .....	<b>2</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五、开启 .....	4
六、公告期限 .....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b>第二章 磋商须知</b> .....	<b>1 3</b>
一、总则 .....	1 3
二、磋商文件 .....	1 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4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6
<b>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b> .....	<b>2 2</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2 7</b>
<b>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b>2 9</b>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函 .....	3 0
二、磋商一览表 .....	3 1
三、分项报价 .....	3 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4
五、资格证明文件 .....	3 5
六、项目班子配备计划 .....	3 6
七、技术方案书 .....	3 7
（格式自拟）八、服务承诺书 .....	3 7
九、响应、偏离说明表 .....	3 9
十、其他 .....	4 0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	4 1
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4 2
评分标准对照表 .....	4 3
<b>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b> .....	<b>4 4</b>
一、磋商程序 .....	4 4
二、评标办法 .....	4 5
评审标准附件 1 .....	5 4
评审标准附件 2 .....	5 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校园责任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景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慈凯工业园 4 号楼后\*璞电竞酒店楼上 50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 年 9 月 1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HJS-2023-FW-102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备案文号）：J23085572-5293
- 3、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校园责任险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130（万元）
- 6、最高限价：130（万元）
- 7、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分1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

#### 第 1 包：

- (1) 项目包编号：WHJS-2023-FW-102
  - (2) 项目包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校园责任险项目
  - (3)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 (4) 用途：校园责任险
  - (5) 数量（数量及单位）：一项
  - (6)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7) 采购预算：130 万元
  - (8) 期限（服务期）：1 年（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 8、合同履行期限：1 年（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具有开展保险业务的资格；
- (2) 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并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3) 本项目各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如为分公司则必须持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5 日 8:30 起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 9:00 至 11:30, 14:00 至 17:00, 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

3、方式：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http://58.48.73.11:9090/>)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

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标）

#### 五、开启

1、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  

3、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4、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评审，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5、本次招标不组织现场磋商，供应商应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线上参加磋商。

6、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操作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电话咨询4006398178。

7、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8、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情况，如有资金需求，可联系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发展保障中心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三秀路 272 号

联系人姓名：袁怡欣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景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慈凯工业园麗枫酒店五楼

项目联系人：杨红燕、潘萍

联系电话：1500711335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红燕、潘萍

电话：15007113352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校园责任险项目
2	项目编号	WHJS-2023-FW-102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发展保障中心
5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最高限价	130 万元
7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2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电子版响应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

13	文件	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4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磋商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磋商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7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8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20XX 年 XX 月 XX 日 9:00 时 踏勘集中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20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答疑会时间：20XX 年 XX 月 XX 日 9:00 时 答疑会地点：/
21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按服务类10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p>
----	-------------	---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p> <p>依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p>
----	----------	--

		<p>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或者采购包</p>
25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2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27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的，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将在评审中给予该项产品价格扣除。</p> <p>注：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28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将在评审中给予该项产品价格扣除。</p> <p>注：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29	政府采购政策补充说明	<p>注：1、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扣除。</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a href="http://27.17.40.162:8000">http://27.17.40.162:8000</a>)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p>
3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一年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则“近一年”是指2022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p>

	<p>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一年是指本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则“近一年”是指 2020 年度。 以此类推。</p> <p>3. 本表中，<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p>
--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内容

1.1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成立，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2 成交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按服务类10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采购人的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共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的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6.2 供应商如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次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作其同意。
-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 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 7.2.1 竞争性磋商申请书
  - 7.2.2 磋商一览表
  - 7.2.3 分项报价表

- 7.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委托权书。
- 7.2.5 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7.2.6 项目班子配备计划。
- 7.2.7 技术方案书。
- 7.2.8 服务承诺书。
- 7.2.9 响应、偏离说明表。
- 7.3.0 其它文件。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不限于本须知第 6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使用本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9 磋商货币**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0 磋商报价**

- 10.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3.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未按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3.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

商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3.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 13.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密封和标记

- 14.1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 14.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及截止时间

详见须知一览表

#####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 17.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17.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1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响应**

- 18.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供应商在名称和法律地位上与通过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这种不一致明显不利于采购人或为磋商文件所不允许的；
- 18.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制作的；
- 18.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18.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8.5 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有雷同的；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 18.6 磋商报价未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响应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备选方案），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备选方案）为准的；

##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20 磋商程序及要求**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CA 证书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未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采用线上磋商，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应继续保持登录状态，并调试好相关设备，做好线上磋商的相关准备。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处或者有明显方案和计算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或者更正不得超

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不合格的供应商或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下一轮磋商阶段。

## 22 磋商内容

22.1 磋商小组按事先抽取确定的磋商顺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 和服务等进行单独磋商，并审查其报价、响应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22.3 响应文件澄清及说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2.4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

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5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意见的最终依据。

2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注：磋商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性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 23 评审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在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公司基本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类似业绩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23.2 对有效投标，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所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磋商小组应依法编写评审报告。

23.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法依序依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评审是磋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5.2 在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25.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相关事项

### 26 成交通知、质疑、投诉

- 26.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供应商。
- 26.2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6.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4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5 质疑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该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

2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 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 适用法律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校园责任险项目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基本内容

- 1、投保险种：校（园）方责任险、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 2、投保范围及人数：具体人数以实际统计为准，人数据实结算
- 3、保险费标准：

根据武汉市勤工俭学管理处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

①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普通中、小学每个学生每年 14 元。

其中：校方责任保险（义务段）10 元/人,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义务段）4 元/人；

②非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各级各类学校每个学生每年 20 元。

其中：校方责任保险（非义务段）14 元/人,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非义务段）6 元/人；

4、服务期：壹年（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 二、保险责任

1、教育部 12 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2、《民法典》规定的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按“推定责任”、“过失责任”和“补充责任”认定归责的侵权行为责任。

3、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害学生给予的经济补偿责任。

4、学生第三者责任中学校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5、学生财产损失责任：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学生本人的直接财产损失，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6、法律费用责任：发生保险事故后，因保险责任纠纷提起仲裁或诉讼，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7、附加无过失责任：学校投保了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后，学生在校内或在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园）外活动中及学生在学校监管时空范围内因如下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学校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管理亦无过失，但又必须承担一定的无过失经济补偿责任，或经当地法院判决及仲裁机构裁决应由学校承担责任等相关事故和案件，保险公司依据约定负责赔偿：

- ①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学校无过失责任；
- ②因学生特异体质、特定疾病导致猝死或人身伤害；
- ③因来自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造成的学校无过失责任；
- ④因学生自身行为造成的学校无过失责任。

### 三、赔偿限额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非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执行同一标准，具体为：

1、人身伤亡：每人每年最高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4000 万元。

2、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赔偿限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人每年责任赔偿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非义务教育阶段每生每年赔偿限额不低于 36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和 36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责任限额 600 万元和 720 万元（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人每年责任限额之中）。

注：因同一事件或同一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视作一次事故。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造成学生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又必须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到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四、归责和理赔原则

校方责任险中学校责任的归责，依据《民法典》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条款进行认定。

1、对 10 周岁以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幼儿、学生，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主张举证责任。

2、对 10-18 周岁以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青少年学生，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主张举证责任。

3、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学校、幼儿园或其他教育机构以外人员的人身伤害，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合理裁定“补充责任”。

4、按《民法典》，区别不同情形，科学认定学校民事赔偿责任。

校方责任保险项目的伤害事故赔偿，执行《民法典》规定的赔偿项目和要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计算方法，是理赔中应严格遵守的原则。

1、医疗费用在理赔计算时，依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据凭证，结合病历及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据实理算，不适用医保目录。

2、校园责任险与社会保险，其他商业保险的医疗费用发生理赔竞合时，适用补偿原则。

3、校方责任人身伤害事故中的身故或残疾，适用给付原则。

4、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根据证明或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用一并予以赔偿。

5、校园责任事故造成被侵权人严重精神损害的，依据《民法典》经裁决、判决，可给予相应精神损害赔偿。

6、经过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的校方责任人身伤害事故赔偿，按裁决、判决执行赔偿。

## 五、理赔服务

1、供应商应选择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工作人员专司校方责任险理赔服务工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热情、友善、人性化的售后服务。

2、依法合规、实事求是的界定校方责任，对于有争议的责任界定案件，可经公估、仲裁机构裁定，也可通过法律程序认定。

3、严格信守招标承诺，不降低赔付标准，不减少赔付项目，最大限度保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利益。

4、及时赔付。在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后，明确为拒赔案件三个工作日内出具《拒赔通知书》并送达；属于理赔案件，达成赔偿协议的保证小案当天赔、中案不出周、大案不出旬、特案不出月。

5、校方责任险赔付资金，可由投保学校与保险公司协商，划转到学校指定账户。

##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中包含一定的医学专业理赔服务人

员，有专门服务小组和项目经理，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做好无缝对接与时间紧密安排的服务工作。

2、供应商服务小组工作人员根据被保险人的通知，主动上门服务及时为被保险人办理保险服务，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供应商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服务电话，负责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和出险后的服务。

4、供应商要有服务保障措施，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措施。

5、供应商提供无偿的咨询、宣传服务。

6、供应商在接到被保险单位的出险报案后，派专人办理相关后续业务。

7、供应商每年应为被保险人免费举办一至二次关于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知识讲座及其他活动，并制作保险宣传资料进行发放。

8、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被保险单位及其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9、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明、税务登记证等材料；

10、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招标范围、服务需求提供详细的一套服务方案，如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严重偏离本项目招标范围或服务需求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1、响应文件中应说明相关服务时间安排、人员配备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方案及承诺（必要时提供周期表）；

12、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文件；

13、响应文件中应说明对各项标准实施办法及考核办法的承诺；

14、供应商可针对采购人的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条款；

15、磋商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

16、若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招标实践中涉及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17、如有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相关法律、行规的情况，经查属实，由当事人负责相关法律责任；

18、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统一调度，统一结算,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了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服务期间，针对日常各项事务运行、突发事件、统计分析等，均应做好详细档案管理记录并整理成完整档案资料，以便应用于指导实际工作。合同期满后，应将相关档案资料无条件整理后移交采购人。

20、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相关地点踏勘，须熟悉相关情况，根据情况自行参考参与本次的投标费用。响应文件中投标总报价应考虑到包括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种手续的其他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中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作为中标供应商，供方以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服务及相关内容：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服务费，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付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

4.2 供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武汉景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需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供方在招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 6. 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标准；

#### 7. 付款条件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详见供方的响应文件。

#### 9. 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本合同中所供服务的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需方执壹份，供方执壹份；副本一式五份，需方执两份，供方执两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略）



##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序号	名称及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 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反正两面复印件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六、项目班子配备计划

1. 对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的职务、学历、职称及工作经历进行详细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说明拟投入人员在本项目中拟派职位、工作任务及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措施)等。

###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岗位	工作年限
.....						

注：

1. 如果本表格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 执业、从业资格复印件(盖章)附本表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方案书

(格式自拟)

## 八、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有幸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我们将秉承“诚信、守法、公正、严谨”的执业准则，以多年承接项目的丰富经验，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技术力量，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承包商必须加以纠正。

## 十、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

##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检查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中“资格性检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
2.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检查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中“符合性检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
2.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评分标准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件 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中 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
2.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 一、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评标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

1.3 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和比较，并负责提出成交候选人名单交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磋商（详见磋商须知）

2.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 磋商文件修正（如果有）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3.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并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2.3.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 2.4 第二轮磋商（如果有）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 2.5 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评标办法

### （一）本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质量和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3、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价格评比的最终依据。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二）初审

###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不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说明：

（1）按照本章“资格性审查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进行审查。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2）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原件。除必要的原件核对

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以不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供的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信用情况审查，由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小组要通过指定渠道核实供应商是否存在“失信”情况。缺乏网络环境（如交易中心封闭评审环境）的情况，可委托代理机构查询并提供结果给磋商小组使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得再作为本次资格审核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信用记录证明材料亦不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审核依据。

(4) 查询时间：在资格审查阶段，磋商小组（或磋商小组委托代理机构）在网上进行查询。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从符合性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将视作无效投标。

###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有以下条款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服务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详细评审。

###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按满分 100 分计算得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独立地依据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评出各竞标人的得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指标设置为报价、技术、商务三大部分。

2、每个评委须认真审查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要求打分。评委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投标人得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有效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由采购人依法依序依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四）评分标准**

##### **1、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2、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3、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不符合采购需求，低于或高于采购需求不得分。（根据武教勤[2017]2号文的要求采用固定价格采购（见附件））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评分标准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不符合采购需求,低于或高于采购需求不得分。(根据武教勤[2017]2号文的要求采用固定价格采购(见附图))
商务部分 (35分)	市场信誉	6分	根据2023年第一季度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进行评分:对投标人的亿元保费投诉量横向进行比较,亿元保费投诉量低于1的得6分,高于1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总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发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亿元保费投诉量数据信息加盖公章)
	企业信用	5分	根据2022年度信用管理服务情况进行评分,2022年获得企业信用管理服务等级AAA及以上得5分;AA得2分;A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风险综合评级①②	14分	供应商总公司2021年-2022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任意连续四个季度均高于270%(含)的得8分,250-270%得4分,低于250%不得分。(需提供2021-2022年偿付赔偿能力审计报告)
			供应商总公司2021-2022年度综合评级任意连续四个季度为A类以上(含A类)得6分;A类以下得3分,BBB级及以上的得2分,B级及以上的(不含BBB)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
	项目经验	6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承保过的全区统保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作协议、保单资料等。无此项不得分。
4分		供应商提供相关项目的理赔经验,提供描述完整的理赔案例的,每个得1分,满分4分。	
技术服务方案 (55分)	服务方案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对本项目提供理解跟分析,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解分析方案,对服务理念、定位以及服务目标进行阐述,方案完善、方案可行、科学合理的得12分,方案较完善、但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不完善、可行性不强、合理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保险方案	6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的保险方案是否完全响应项目需求进行评审。方案可行性及合理性高并具有保障措施等得6分;方案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完整并基本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保障措施等得2分。
	服务流程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保及理赔程序规范、清晰简便,理赔处理时间及时得12分;投保及理赔程序基本规范,理赔处理时间较为及时得7分;投保及理赔程序存在部分缺陷等情况,理赔处理时间较长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机构及 人员配置	6分	供应商在东西湖区设置有经营保监会验收发证的分支机构或者服务网点，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以提供的经营机构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网点现场照片为准（证明文件提供齐全得3分，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4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服务团队小组，人员需配备需有专业医务、理赔、财会、计算机四类专业服务团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其中服务团队须提供详细人员清单、专业学历证明），每缺一类团队人员配备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不得分。
	服务车辆配置	4分	根据供应商在武汉市配备的服务车辆不少于2台，每增加一台车得1分，满分4分。等于或少于2台不得分。（需提供车辆有效的行车证，如租赁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措施完善、方案可行、科学合理的得6分，措施较完善、但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3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强、合理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	5分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应急措施，根据应急措施的合理有效性、安全保障性，响应方案全面合理并结合采购需求；措施完善、方案可行、科学合理的得5分，措施较完善、但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3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强、合理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教勤〔2017〕2号

## 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

各区教育局，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局直属学校（幼儿园）：

根据《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鄂教后勤〔2016〕1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校方责任险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教体艺办〔2017〕4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实际，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全市中小学（含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下同）均应为在校学生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做到不漏一生，应保尽保。

二、全市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所需资金维持原有渠道不变，即公办中小学由区财政单列资金统一为辖区内学校投保，或将所需资金纳入学校部门预算，由学校从公用经费中支出；民办中小学按照“谁办学，谁支付”的原则，由学校出资投保，学校不得向学生转嫁收费或变相摊派。

三、从 2017 年秋季学期起，我市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实行新的保费标准，即校方责任保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生每年 10 元、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生每年 14 元；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生每年 4 元、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生每年 6 元。

四、实行新的保费标准后，我市校方责任保险赔偿限额调整为：每生每年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4000 万元；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赔偿限额调整为义务教育阶段不低于 30 万元、非义务教育阶段每生每年赔偿限额不低于 36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和 36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600 万元和 720 万元。具体赔付限额及保障范围由各区教育局与承保公司合同约定。

五、各区教育局应根据省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通过相应程序，依法在中标保险公司中遴选确定 1 家承保本区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幼儿园）在所在辖区教育局选定的保险公司投保，不

再另行组织选定承保公司。严禁非中标公司承揽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六、全市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应逐步统一为按学年度投保，即从每年的9月1日零时起至次年的8月31日24时止，保险期限为一年。

七、全市中小学校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机制和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八、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及其他相关人员等不得插手保险服务市场，严禁利用职务之便在校方责任保险运作过程中获取回扣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报酬，确保投保工作公开、透明。

九、市勤工俭学管理处负责全市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区教育局负责辖区内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监管。各区、学校应指派专人负责协调处理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工作。



## 评审标准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此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上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行核对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括号中的斜体字是对填写内容的阐述或说明，供应商按规定和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此声明函）**

**（符合规定时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自行核对是否符合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评审标准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